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我市召开统计工作暨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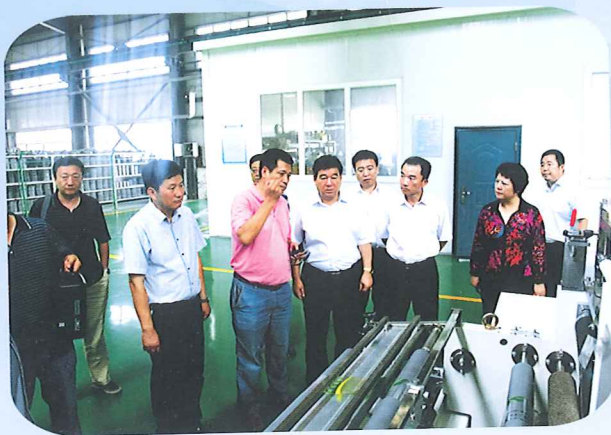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8期
2013



8月14日，我市与上海绿地控股集团签署合作建设北京路延伸及滨河黄河大桥工程框架协议。该工程道路全长20.186公里，力争打造黄河第一桥。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马力、贺满明、马凯、夏夕云、段小平、代荣民、孙建峰，上海绿地控股集团副总裁陈军，上海绿地建设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谈德琴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8月14日，市长马力来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区、兴庆区以及贺兰县的工业园区，实地考察了宁夏草原阿妈食品公司、富邦印刷包装公司、小牛自动化设备公司、艾尼散热器公司等十余家小微企业，就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发展。市领导夏夕云、郭柏春参加调研。图为在宁夏机械研究院调研。



8月17日，市长马力对我市城管数字化指挥中心和公安交警分局指挥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并对战高温、冒酷暑坚守岗位的环卫工人、公安交警及公交车司机进行了慰问，勉励大家再接再厉，以辛勤扎实的工作迎接即将召开的中阿博览会，让全市人民更好地享受城市文明。市领导贾奋强、马凯、代荣民参加检查慰问活动。图为慰问环卫工。

8月21日下午，市长马力怀着深情的牵挂，看望慰问了顶着高温奋战在一线的市政和自来水公司职工，给他们带去市委、市政府的关怀，送上一份清凉。副市长代荣民参加慰问。图为慰问市政职工。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3年第8期

(总第275期)

2013年9月25日出版

市政府令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废止和

宣布失效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3)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重特大疾病

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市人民政府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

就业实施意见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2013年蔬菜

价格调控工作等4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阅海湾中央

商务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服务业综合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大数据规划

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冒学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田永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魁同志职任的通知 (38)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第五批创业孵化
示范基地(园区)的决定 (3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十佳统计岗位能手的决定 (40)

市长信箱

..... (42)

政务要闻

..... (44)

调查研究

- 构建协同文博资源 超越碎片化模式管理
——关于银川市域文博资源整合的思考
银川档案局 郑慧斌 (47)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马 凯
副主任: 张光华 杨军利
王 军
编委: 周 宁 金延华
马元文 赵 锐
王国奋 贾志扬
主 编: 金延华
副主编: 伽 莉
责任编辑: 吴小男
刊名题字: 田 兵
摄 影: 吴小男

主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 编: 750011
电 话: (0951) 6888259
邮 箱: yczbbjb@163.com
准印证: 银新出管字[2013]第1540号
印 刷: 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修改 废止 和宣布失效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28号）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市人民政府规章分别予以保留、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9月23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马力

2013年8月22日

20日。

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3号令，发布日期2004年7月20日。

6、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业公布第二批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

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4号令，发布日期2004年10月16日。

7、银川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8、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8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9、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解释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9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10、银川市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

一、对下列67部市人民政府规章予以保留：

1、银川市行政督察管理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8号令，发布日期1995年5月9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2、银川市为民解忧督办工作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8号令，发布日期2003年7月11日。

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27号令，发布日期2002年11月27日。

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需要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号令，发布日期2004年7月



4月16日。

11、银川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1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

4月16日。

12、银川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2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

16日。

13、银川市行政执法公开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

4月16日。

14、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程序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5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

4月16日。

1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及决定
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2号令，发布日期2006年

7月21日。

16、银川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号令，发布日期2010年

11月16日。

17、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乡
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管理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号令，发布日期2011年3月

24日。

1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银川市户外广告
管理办法的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2月

7日。

1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
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2月

7日。

20、银川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暂行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89号令，发布日期1996年

8月12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21、银川市严禁用公车办婚事、钓鱼的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1号令，发布日期1992年

5月7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22、银川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92号令，发布日期1997年

1月16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23、银川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6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

16日。

24、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9号令，发布日期2007年

12月2日。

25、银川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4号令，发布日期2009年9月

3日。

26、银川市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6号令，发布日期1993年

6月11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27、银川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6号令，发布日期2007年

9月13日。

28、银川市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8号令，发布日期2007年

9月13日。

29、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3号令，发布日期2009年4月

30日。

30、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6号令，发布日期2009年

11月19日。

31、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号令，发布日期2010年9月2日，修改日期2012年2月7日2号令。

32、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3号令，发布日期2011年8月2日。

33、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4号令，发布日期2011年9月11日。

34、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8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3日。

35、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9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3日。

36、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40号令，发布日期1992年7月13日，修改日期2012年2月7日2号令。

37、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5号令，发布日期2013年1月15日。

38、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试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号令，发布日期2009年11月3日。

39、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3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5月12日。

40、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7月4日。

41、银川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

行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4号令，发布日期1993年3月6日，修改日期2012年12月14日5号令。

42、银川市土地复垦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5号令，发布日期1993年6月11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43、银川市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5号令，发布日期1995年5月8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44、银川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号令，发布日期2008年4月16日。

45、银川市土地储备试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25号令，发布日期2002年3月14日。

46、银川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4号令，发布日期1998年7月20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47、银川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3号令，发布日期2006年9月2日。

48、银川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4号令，发布日期2006年9月2日。

49、银川市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实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31号令，发布日期1992年3月9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50、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9号令，发布日期1995年5月9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51、银川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6号令，发布日期2003年2月26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52、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号令，发布日期2004年5月29日，修改日期2012年2月7日2号令。

53、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号令，发布日期2004年10月22日。

54、银川市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6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9月23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55、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9号令，发布日期2006年4月8日。

5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银川市公园管理办法》的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号令，发布日期2011年4月13日。

57、银川市道路货物运输战场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6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9月17日。

58、银川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6号令，发布日期1998年11月11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

59、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4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5月15日。

60、银川市殡葬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0号令，发布日期1998年7月7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61、银川市老年人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4号令，发布日期2003年1月23日。

62、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7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10月13日。

63、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5号令，发布日期2011年8月24日。

64、银川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2日。

65、银川市劳动模范评选奖励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22号令，发布日期2001年10月19日。

66、银川市扶助残疾人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28号令，发布日期2002年8月26日。

67、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3号令，发布日期2010年11月20日。

二、对下列1部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修改：

银川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1号令，发布日期2002年10月17日。

删除《银川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统计登记的收费标准，按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规定和审核的标准执行。收费上缴同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

三、对下列9部市人民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1、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号令，发布日期2008年

7月29日。

2、银川市统一征地管理暂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13号令，发布日期1999年10月14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

3、银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8号令，发布日期1991年6月29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

4、银川市清真食品管理处罚细则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11号令，发布日期1992年5月10日。

5、银川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91号令，发布日期1996年12月9日。

6、银川市实行职工因工伤亡证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66号令，发布日期1993年

10月22日。

7、银川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69号令，发布日期1993年12月17起。

8、银川市饮食娱乐行业定额发票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99号令，发布日期1998年4月7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9、银川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11号令，发布日期1999年8月28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四、对下列1部市人民政府规章宣布失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号令，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3〕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9日

银川市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有效缓解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困难，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存权益。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意见》（民发〔2012〕2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是指患重特大疾病的治疗费用通过医疗保险核报、社会帮困和辖区民政局救助后自付医疗负担仍然过重，政府和社会对其给予的专项帮助和服务行为。

第三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要坚持社会保险、政府救助、家庭自救、社会互助、亲属帮助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统筹协调，救急、救难、便捷的原则；坚持与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原则。

第二章 救助人员范围

第四条 重特大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救助对象为具有银川市户籍且家庭生活困难、患重特大疾病，经医疗保险和辖区民政部门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后仍难以自付医疗费用的城乡居民，主要包括：

（一）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以

下简称城乡低保对象)；

(二)享受城乡高龄老年人津贴人员(以下简称高龄老人)；

(三)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0%以下的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成员)；

(四)家庭年总收入低于家庭成员重特大疾病医疗支出费用50%以下的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以下简称特殊困难家庭成员)；

(五)情况特殊需要救助的人员。

第三章 救助病种和标准

第五条 救助病种为：各种恶性肿瘤、尿毒症(肾衰竭)、重症肝病(肝硬化和急性肝坏死)、脑血管病的后遗症、急性心肌梗塞、急性坏死性胰腺炎、重要脏器破裂、重度颅脑损伤、急性消化大出血、苯丙酮尿症、重度精神疾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者等重大疾病住院治疗，以及必须进行放化疗非住院治疗等费用巨大和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救助的其它疾病。

第六条 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因患重大疾病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医疗保险(含商业保险)、社会帮困和辖区民政部门救助后，自付医疗费用符合下列规定的，给予救助。

(一)城乡低保对象、高龄老年人。年医疗自付费用在1~3万元(含3万元)的，按40%给予救助；年医疗自付费用在3~5万元(含5万元)的，按50%给予救助；年医疗自付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按55%给予救助。

(二)低收入家庭成员年医疗自付费用在1~3万元(含3万元)的，按25%给予救助；年医疗自付费用在3~5万元(含5万元)的，按35%给予救

助；年医疗自付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按40%给予救助。

(三)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年医疗自付费用在3~5万元(含5万元)的，按15%给予救助；年医疗自付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按20%给予救助。

(四)符合参加医疗保险条件，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医疗救助按住院总费用扣除辖区医疗救助费用后余额的6%予以救助。

(五)个人年自付医疗费用的计算时限为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救助，救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六)因重特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难以维持、情况极其特殊的救助对象，可不受救助起付线、救助比例和年累计救助最高金额的限制。

(七)下列行为产生的费用，不得享受医疗救助：

- 1、在实施医治过程中未选择国产普通型耗材的；
- 2、因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犯罪、医疗事故、交通事故、酗酒伤害、吸毒、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
- 3、安装假肢、器官移植、镶牙、整容、矫型、配镜等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七条 申请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必须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年度医疗费用情况及医疗保险核报和已享受医疗救助情况，经辖区民政局对救助对象类别、已救助情况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银川市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申请人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城乡低保户、高龄老人，提供户口薄、身份证、低保证、高龄津贴证、居民医疗保险卡、

参保缴费凭证、医疗诊断证明、年度医疗发票等原件及其复印件。

(二) 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除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居民医疗保险卡、参保缴费凭证、医疗诊断证明和年度医疗发票等原件及复印件外,必须出具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证明。

(三) 特殊困难家庭成员,除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居民医疗保险卡、参保缴费凭证、医疗诊断证明和年度医疗发票等原件及复印件外,必须提供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材料。

第八条 辖区民政局负责对救助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并做出是否予以救助决定。

第五章 救助资金保障

第九条 银川市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所需资金,市辖三区由银川市本级按照银川市常住人口每人每年4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两县一市所需资金由两县一市财政解决。

第十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必须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管理费或者列支其他费用。

第六章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重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由市财政划

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根据三区救助进度审核后核拨。

第十二条 辖区民政局每年向市民政局及有关部门报送年度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媒体和社会的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和提供真实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大病救助金的,由辖区民政局追回已领取的救助资金并取消其申请医疗救助资格。

第十四条 民政工作人员在实施重特大病医疗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救助资金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救助标准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辖三区,两县一市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政发〔2013〕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28号）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分别予以保留、废止：

一、对下列109部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1、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错时上下班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22号，发布日期2011年2月21日。

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46号，发布日期2011年3月21日。

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上行公文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政办〔2011〕6号，发布日期2011年4月11日。

4、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区防空防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6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12日。

5、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耕

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2号，发布日期2011年9月5日。

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83号，发布日期2012年4月12日。

7、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管理工作市级联系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1号，发布日期2010年10月27日。

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227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9、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络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99号，发布日期2012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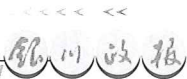
1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医患纠纷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1〕174号，发布日期2011年9月2日。

11、银川市关于印发《银川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81号，发布日期2010年5月18日。

1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1]155号, 发布日期2011年8月9日。

1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44号, 发布日期2012年3月14日。

1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2]251号, 发布日期2012年12月11日。

1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52号, 发布日期2010年3月28日。

1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53号, 发布日期2010年3月28日。

1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完全竞争性国有企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银政发[2011]198号, 发布日期2011年10月12日。

1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3]37号, 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1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4]76号, 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2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6]23号, 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2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07]32号, 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2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7]119号, 发布日期2010年12月

14日。

2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小额担保贷款一站式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9]88号, 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2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05号, 发布日期2010年11月17日。

25、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银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10号, 发布日期2010年9月25日。

26、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51号, 发布日期2011年3月24日。

2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直属(含三区)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130号, 发布日期2011年4月22日。

2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239号, 发布日期2011年12月9日。

2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1]240号, 发布日期2011年12月12日。

30、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23号, 发布日期2012年8月24日。

3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296号, 发布日期2012年12月27日。

3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2]252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9日。

3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0]42号，发布日期2010年8月23日。

3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12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22日。

3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陈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等七项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99号，发布日期2012年4月29日。

3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145号，发布日期2012年6月26日。

3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年-2015年）的通知

银政发[2012]162号，发布日期2012年7月23日。

38、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组织工作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84号，发布日期2012年12月10日。

3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促进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2]117号，发布日期2012年5月15日。

40、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民族宗教局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银川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具体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1998]125号。

4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2]34号，发布日期2012年2月24日。

4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40号，发布日期2012年9月19日。

4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校车登记及使用许可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223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日。

44、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银川科技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27号，发布日期2011年2月23日。

4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下游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的通知

银政发[2010]41号，发布日期2010年3月16日。

4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及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9]21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47、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规范市场中介组织联系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04号，发布日期2010年9月2日。

4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规范进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2]166号，发布日期2010年7月27日。

49、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2号，发布日期2010年1月5日。

5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等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28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5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29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

14日。

5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环保局关于银川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66号，发布日期2011年4月26日。

5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动车排气严格执行国IV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35号，发布日期2012年3月1日。

54、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44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26日。

55、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及商住区等四片区域规划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46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26日。

5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容积率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20号，发布日期2010年1月21日。

5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二五”专项规划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1]42号，发布日期2011年3月1日。

58、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三区农村住宅发展有关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1]131号，发布日期2011年9月15日。

5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185号，发布日期2012年8月16日。

6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2]241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1日。

6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

设项目材料供应管理的办法

银政发[2011]5号，发布日期2011年1月4日。

6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1]86号，发布日期2011年5月12日。

6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94号，发布日期2011年8月2日。

64、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建住宅全装修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28号，发布日期2012年2月22日。

6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2]26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66、银川市人民政府公益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政发[2002]27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6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08]112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6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限价商品房住房建设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120号，发布日期2010年7月26日。

69、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24号，发布日期2011年2月22日。

70、银川市人民政府公益印发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廉租住房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1]161号，发布日期2011年8月9日。

7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接管老旧

供热区域供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121号，发布日期2011年10月20日。

7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66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13日。

7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40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24日。

7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银川市土地闲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17号，发布日期2012年2月7日。

75、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事件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17号，发布日期2011年8月15日。

76、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住宅小区内乱搭乱建违法行为执法监督职责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44号，发布日期2011年10月26日。

7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及清真牛羊肉流通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1]193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7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储备商品管理办法储备肉管理办法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211号，发布日期2011年10月20日。

79、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蔬菜质量安全及农药残留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00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

14日。

8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

银政发[2010]1号，发布日期2010年1月14日。

8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230号，发布日期2011年11月16日。

8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草原火灾应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62号，发布日期2011年12月12日。

8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防洪抢险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21号，发布日期2011年8月29日。

84、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发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35号，发布日期2011年2月28日。

8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33号，发布日期2010年2月26日。

86、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10]33号，发布日期2012年3月5日。

87、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银川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应急联系会议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34号，发布日期2011年8月12日。

88、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77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

26日。

8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评选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243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9日。

90、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0-2015年商标品牌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2]131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24日。

91、银川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局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0]187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3日。

9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40号，发布日期2011年10月21日。

9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96号，发布日期2012年4月24日。

9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及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决定

银政发[2010]93号，发布日期2010年7月14日。

9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119号，发布日期2010年7月26日。

9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银川市档案馆接受、征集档案资料实施办法等66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银政发[2010]225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9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26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9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09]137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9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中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1]100号，发布日期2011年7月15日。

10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处罚立查审相对分离改革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2]72号，发布日期2012年3月27日，

10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2]111号，发布日期2012年5月12日。

102、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74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0日。

10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创业项目征集评审发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66号，发布日期2012年4月19日。

10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193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10日。

10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

银政发[2012]60号，发布日期2010年3月22日。

106、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三减两提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49号，发布日期2010年3月26日。

107、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服务系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34号，发布日期2010年9月

14日。

10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人代步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2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109、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银政发[2012]247号，发布日期2012年12月4日。

二、对下列15部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1、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8]76号，发布日期2008年12月14日。

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放宽入户条件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0]109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从业人员个人缴费参加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3]189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3]190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3]191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6、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6]28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7、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7]81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8、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08]104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改制企业股权调整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1999]87号，发布日期1999年6月9日。

10、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规范改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01]204号，发布日期2001年12月13日。

11、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小巨人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8]165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12、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等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0]228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13、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解决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22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17日。

1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1]73号，发布日期2011年4月22日。

15、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129号，发布日期2012年6月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

银政发〔2013〕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30日

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意见》（宁政办发〔2011〕162号）精神，切实做好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政策扶持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扩大消费与改善民生相结合、促进就业与维护权益相结合的原则，把推动服务业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把促进就业作为发展家庭服务业的主要目标，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

准入标准，营造有利于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建立起覆盖城乡、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服务领域更加广泛，服务标准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更加规范的家庭服务体系。全市家庭企业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家庭服务业营业额达到3亿元以上，从业人员1万人以上，持证上岗比例达到70%以上，基本建立20分钟服务圈。每个县（市）区各培育行业示范企业3-5家，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至少各培育1-3个从业人员百人以上，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家庭服务业骨干企业，县（区）级

以上建成完善统一的家庭服务网络平台。

二、加强编制规划

(一) 编制发展规划。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园区化、人口老龄化及生活节奏加快的趋势,以人为本,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托老服务和病残陪护服务等业态,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适应城乡居民服务消费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因地制宜地发展家庭用品配送、洗衣、家教、理财等业态,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内涵。结合新农村建设,逐步发展面向农村尤其是中心镇的家庭服务业。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流程和新的服务方式进入家庭服务业,不断延伸家庭服务产业链。

(二) 完善制度规章。创造条件制订出台家庭服务业地方性法规,规范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关系,研究制订适应家庭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及劳动标准,维护从业人员劳动保障等权益。

(三) 规范行业管理。研究制订家庭服务业标准体系,制订出台银川市家庭服务业管理质量标准、家庭服务企业等级标准、家庭服务人员资质标准等地方标准,规范家政经营、服务和消费行为。开展家庭服务标准化试点活动,制定家庭服务企业等级评定标准和家庭服务员星级评定标准,不断完善家庭服务标准体系,探索家庭服务业发展模式,促进家庭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 加强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特别是街道市民服务中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和农民工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就业援助和专项服务效能,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和家庭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维权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劳务基地资源,培育和扶持一批家庭服务劳务品牌。对有组织介绍到县外市内家庭服务业就业的基

层服务平台、职业中介机构和劳务派遣企业,按照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二) 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创办家庭服务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另有规定外,不得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提供家庭服务,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鼓励家庭服务劳动社会化,努力扩大家庭服务需求。政府面向低保家庭等特定群体提供的家庭服务类公共产品,可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向家庭服务企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家庭服务业市场。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家庭服务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市政府设立家庭服务业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从2013年起,每年由市财政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不少于500万元,用于实施家庭服务业品牌战略、推进家庭服务行业建设、开展家庭服务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补助。资金由市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管理和使用。对家庭服务企业安置下岗职工和小型微利企业,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好有关税收扶持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安置人数给予社保和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重点支持与家庭服务业发展相关的培训平台、信息平台、融资平台、从业人员基本保障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家庭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表彰激励家庭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上等级、争先进;鼓励家庭服务企业为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对雇员在50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由财政给予相应商业保险补贴,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对规模较大的家庭服务业企业,由市、县(市、区)政府对其标准化、品牌化和信息化建设,予以重点支持,同时可以申请20万元-100万元小额贷款政策支持,对企业法人

代表不要求银川户籍。符合大型服务业和总部经济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相应财税支持政策。

(四)积极扶大扶强。用足用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家庭服务企业设立、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对给予家庭服务企业和自然人信贷支持的金融机构,符合《中共银川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意见》(银党发[2010]6号文件)规定的贷款标准的,市政府的风险补偿标准提高一倍。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纳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给予积极扶持。支持一批家庭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和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向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和政策手段,引导有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和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等方式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完善服务网络,实现连锁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经营,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年度内设立2家以上连锁经营企业,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对除有特别规定外,家庭服务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规定的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积极推进家庭服务企业由中介机构向公司化运作转变,促进家庭服务企业规范运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原则,组建家庭服务业资金合作社。政府按照与合作社主发起人实际入股资金1:2比例注入资本金,吸收其他社员入股,帮助合作社做大资金池,为家庭服务业提供更好的融资服务。资金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支持家庭服务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不断壮大企业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家庭服务企业创品牌、扩规模、拓项目、优服务、上等级。组织开展家庭服务等级企业和星级服务员评定,激励企业上等

级、服务人员上星级。开展先进企业、优秀服务员评选,对被评为先进企业、优秀服务员的给予表彰。要加大对家庭服务品牌企业宣传,树立样板,带动全面,促进我市家庭服务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四、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将家庭服务业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纳入银川市专业技术人才中长期规划并抓好落实。支持银川职教中心、银川市技工学校以及各类民办职业培训和教育机构开展家庭服务业相关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建立家庭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基地。重点培训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以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为重点,做好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职业,必须经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对住家保姆、月嫂、婴幼儿护理、老人护理、家庭保洁(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提倡持证上岗。鼓励具备(培训资质)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开展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按照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规定渠道列支。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医疗卫生、工会等部门及家庭服务业协会的力量,开展职业道德、法律常识、家庭礼仪、操作规则等系统化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从2013年起,对全市养老护理员分批进行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具体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三)加强培训管理。加强对家庭服务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每年由财政、人社

和有关培训管理部门共同招标,确定定点培训机构。整合各部门培训资金,由市财政、人社部门制定培训计划,由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各类人员参加由各地政府组织或安排的免费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从事家庭服务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职业培训、鉴定补贴资金支付给培训和鉴定机构。

五、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一)完善家庭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集覆盖全市的呼叫中心、便民服务网站、信息数据库和标准化社区便民服务网点为一体的便民服务信息网络平台。通过统一的特服51890电话呼叫中心、信息数据库、数字社区地理信息、中继连接、便民服务网站等信息化系统,把事关百姓生活的中介便民服务、养老托幼、家政服务、商品配送、修理服务、再生资源社区绿色回收、社区志愿者服务等纳入其中,依托信息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使无序的供方信息通过便民服务信息网络平台与需方信息实现无缝对接,达到调节传统市场的作用,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咨询和服务需求。依托银川便民服务网络信息平台 and 银川市家庭企业,大力推进社区家庭服务网点建设,大力开展家庭服务行业服务星级评定,加快推进我市家政便民服务体系建

(二)规范家庭服务网络平台管理。家庭服务网络平台要广泛吸收家庭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加盟。对加盟企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查,服务标准进行严格规范,服务人员进行有效培训,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建立和完善加盟企业准入、退出机制,通过优胜劣汰不断规范加盟企业经营行为、提升加盟企业服务水平。支持家庭服务企业建立企业信息化平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家庭服务网络平台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作,不断提升我市家庭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拓展家庭服务业发展空间。以满足居民

生活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逐步将各县(市)区的家庭服务信息网络纳入统一的家庭服务网络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信息咨询、人员调配、服务监督等功能,提高家庭服务网络平台信息的对接速度和匹配质量。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共信息服务和引导能力,不断发展新型服务业态和创新服务方式,培育新的服务组织形式,有效拓展家庭服务发展空间,促进家庭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六、加强统筹协调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就业和服务消费增长的高度,切实抓好家庭服务业的规范和发展工作。为加强对家庭服务业规范和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改、商务、民政、财政、教育、工商、税务、卫生、统计、质监、工业和信息化、计生、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家庭服务业规范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联系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家庭服务业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扶持,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工作,组织拟定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政策及标准,做好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劳务对接、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等相关工作,研究制订对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措施。

发改部门负责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家庭服务业专项规划制订、政策研究、重大家庭服务业项目推进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家庭服务业指导和管理,主要任

务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管理标准、操作技术规范；指导协调服务合同文本规范；负责家庭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区服务网络的信息和管理优势，建立养老、家政、托老服务体系，为家庭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平台，协助监管家庭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相关扶持政策，将家庭服务业作为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支持重点，进一步加大对支持力度。

教育部门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家庭服务业相关专业，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从事家庭服务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税务扶持政策。

工商部门依法履行对家庭服务市场的监管。

人口计生、统计部门负责家庭服务业的相关计划生育、调查统计工作。

质监部门负责家庭服务业地方标准审核发布，协助做好标准制定、实施与监督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服务标准化试点活动。

工业信息、卫生部门负责为家庭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医疗保健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保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根据自身职责，在人员培训、职业推荐、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管，根据家庭服务业快速发展

的趋势，积极探索，形成政府、企业、协会责任明确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发展。鼓励支持家庭服务企业以劳务派遣或灵活就业的形式与家庭服务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应当依法与家庭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服务人员的劳动待遇及工资支付方式等。家庭服务企业应直接与消费者建立消费服务关系，签订家庭服务合同，指派服务人员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并依照家庭服务合同和有关法规、规章对家庭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家庭服务合同一般以书面形式订立，家庭服务企业提供一次性或者临时性家庭服务，也可以采取电话、网络或者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其它形式订立，确保有效监管。

（三）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家庭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家庭服务供需双方的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努力营造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市场环境。建立家庭服务员信息库，记录家庭服务人员的工作、培训、健康、身份和诚信等情况。服务信息由各地家庭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或家庭服务业协会负责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对家庭服务企业的协调、指导、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工作，提升行业自律和规范经营水平，促进家庭服务业健康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家庭服务消费便利、满意。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 2013年蔬菜价格调控工作等4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全市2013年蔬菜价格调控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储备蔬菜实施方案》、《全市2013年市级储备肉实施方案》、《全市肉类价格调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5日

全市2013年蔬菜价格调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68号）精神，确保我市蔬菜价格基本稳定，切实保障民生，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蔬菜市场价格调控，保障市区蔬菜供应，有效抑制蔬菜价格过快上涨，维护蔬菜价格稳定，努力实现我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4%左右的目标。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时间。全市蔬菜市场价格调控共安

排120天时间，具体为：2013年9月份起至2014年4月（每月1号至15号）。

（二）销售数量。政府价格惠民销售点平均每天投放60吨蔬菜，120天累计投放7200吨蔬菜。2014年春节之后，根据价格形势再确定2-4月份投放量。10种价格调控蔬菜分别为黄瓜、羊角椒、蒜苔、韭菜、香芹、豆角、西红柿、西兰花、娃娃菜、大葱。

（三）销售价格。调控期间，各销售点位的10种蔬菜按照市商务局、物价局共同确定的政府调控指导价进行销售。政府调控指导零售价原则上执行北环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前一日批发价，最高不得

超过北环批发市场前一日批发价格的5%。

(四) 实施地点。在市辖区选取大中型超市门店、社区蔬菜直销店、菜篮子连锁超市、标准化菜市场开展蔬菜价格调控销售工作。

(五) 销售管理。各大超市、蔬菜直销店经营企业负责组织调控蔬菜销售日常管理,确保每日市场供应,维护调控蔬菜销售市场秩序,核定各企业所辖门店每日销售数量并以正式报表加盖公章报送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同时,每日在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报送进销数据。

由于调控蔬菜销售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为避免抢购及囤积居奇,限定每位消费者每次购买蔬菜不超过7.5公斤。

三、财政补贴

(一) 补贴预算。承担蔬菜价格调控销售的实施企业在调控期间以政府调控指导价进行销售,市财政按照政府调控指导价35%给予流通环节补贴。流通环节补贴包括配送成本、分拣费用、人工费用、耗材及蔬菜正常损耗等,最终补贴以实际发生售价和销量为准。

(二) 验收核算。实施企业在调控实施期间,每天根据各自超市、社区蔬菜直销店调控蔬菜销售的数量与价格报送报表,报表经核准后加盖公章报市商务局,待调控结束后,由市商务局及市财政组成验收小组,查验相关数据资料,对此次蔬菜价格调控进行验收核算后,由市财政直接将调控资金划拨企业账户。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商务局牵头做好调控蔬菜销售的协调组织工作,做好蔬菜供应工作。

(二) 市物价局调控期间每天公布一次调控蔬菜市场平均零售价,并负责对临时价格干预措

施实施后的物价调控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同时,对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影响会同市商务局及时提出应对措施。

(三) 市商务局会同市物价局加强惠民蔬菜销售点的日常监督管理,维护调控蔬菜销售秩序,发现调控蔬菜销售价高于最高限价或弄虚作假现象取消当天的补贴并要求整改,有3次以上出现销售价高于最高限价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本次活动补贴,并按照市物价局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预防蔬菜价格调控期间引发的抢购行为。

(四) 市财政局制定调控蔬菜销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使用安全。

(五)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要将销售点位纳入CPI菜价监测系统,实时监控价格。

(六) 市委宣传部要引导各新闻媒体加强对调控菜惠民政策的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

五、工作要求

(一) 承担蔬菜价格调控销售的实施企业网点要设置调控菜销售专区或专柜,统一悬挂“政府调控指导价蔬菜销售点”标识牌或条幅,在销售专区要悬挂公示牌,注明调控蔬菜品种及当日价格。

(二) 承担蔬菜价格调控销售的实施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调控菜的销售工作,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做好销售登记。

(三) 承担蔬菜价格调控销售的实施企业要严格把控所售调控蔬菜质量及品质,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混淆品种,确保市民买到质优价廉的调控菜。

全市储备蔬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的通知》（发改经贸〔2011〕25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198号）要求，为进一步平抑我市蔬菜市场价格，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保障日常消费与满足应急需求相结合”的要求，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全市蔬菜储备的长效机制，依托骨干企业，实行“政府委托、企业运作”，确保储备蔬菜调得进、存得好、销得出，保证市场供应，平抑菜价大幅度波动。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成立银川市应急蔬菜储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市委宣传部、市物价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市农牧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1、领导小组职责

（1）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任务及分工，制定蔬菜应急储备具体工作方案。

（2）决定启动或终止蔬菜应急供应，指挥、

协调供应响应行动，下达供应处置任务。

（3）判断市场供应、价格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决定蔬菜应急供应新闻发布的有关事宜。

（5）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6）研究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蔬菜应急储备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办公室职责

（1）负责向领导小组汇报突发事件或严重自然灾害发生后，蔬菜市场波动和蔬菜的储备、库存及供应情况。

（2）对蔬菜储备企业的储备情况进行督查。

（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应急蔬菜供应中出现的问题。

（4）督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此项工作开展情况。

（5）启动应急蔬菜投放机制后，办公室应保持24小时值班。设立专项电话，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畅通。

3、成员单位职责

（1）市商务局负责协助领导小组抓好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应急蔬菜储备、应急调用机制和体系；加强蔬菜市场运行监测，建立健全蔬菜应急监测网点，保证应急蔬菜储备库存、供应情况的信息采集上报；做好应急蔬菜的储备管理和市场投放调控工作。

（2）市物价局负责市场价格的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测预警，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建议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3)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做好投放点价格监测工作,分析投放价格对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影响并提出措施。

(4) 市农牧局负责做好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的应急生产,动员基地农产品及时投放市场。

(5) 市工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6)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蔬菜储备制度所需的资金,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7)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

(8)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负责应急蔬菜运输的绿色通道,保障突发事件情形下应急蔬菜运输时道路畅通。

(9)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口径,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三、储备内容

(一) 蔬菜储备品种。结合我市居民的生活消费习惯和蔬菜供应情况,储备土豆、大白菜、青萝卜(白萝卜)、葱头、莲花菜、胡萝卜等6个耐储存品种。

(二) 蔬菜储备时间。根据全市气候及消费特点,储备蔬菜时间定为每期6个月(当年10月1日—次年3月31日),实行动态轮换制度。承储单位应及时落实储备蔬菜计划,并在组织日常经营过程中保持与储备计划相适应的储备规模、结构、质量和管理,其动态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确定的储备规模。

(三) 蔬菜储备规模。按照200万人14天的消费量(每人每天0.5公斤菜),6类蔬菜共需储备1.4万吨。其中土豆4000吨、大白菜2000吨、青萝卜(白萝卜)2000吨、葱头2000吨、莲花菜2000吨、胡萝卜2000吨。

(四) 蔬菜储备地点。委托经销耐储存蔬菜品种流通骨干企业代为储存。

四、运作方式

实行“政府委托、企业运作”的模式,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扶持。

五、招标方式

为了做好储备菜的收储和投放工作,本次储备菜采用议标方式进行招标,邀请我市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参与招标。

六、投放价格

储备蔬菜投放价格原则上按照企业收储时的价格执行。

七、补贴标准。

实施市级应急蔬菜储备,市财政每年约补贴资金436万元。实际补贴资金以招标价格为准。

八、应急机制

(一) 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商务局提出动用储备蔬菜建议和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下达动用安排。

1、以北环蔬菜批发市场批发价格为准,监测的18种主要蔬菜品种平均价格在10天内涨幅超过30%;

2、出现冰冻、大雪等异常天气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3、临近元旦、春节等节日导致蔬菜需求量较大;

4、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蔬菜供应紧张。

动用储备蔬菜投放价格须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商务部门根据当时承储产品批发价格,确定各承储蔬菜品种市场销售指导价。

(二) 应急处置

1、信息引导。宣传部门及时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

2、动用储备。迅速指定蔬菜应急供应网点,

启用储备菜投放市场。

3、新闻发布。对蔬菜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有关言论和信息。

4、应急响应终止。蔬菜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结束,市场供求平稳、价格稳定、秩序正常,经市政府同意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有关单位。

5、后期处置。蔬菜供应应急处置工作完毕后,市商务局会同各职能部门及时对应急蔬菜保障行动中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通报有关单位。必要时,也可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布。

九、保障措施

(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加强协调配合。由市商务局、财政局对储备蔬菜进行检查,设立监督考核和奖罚机制。市农牧、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承储企业及仓储设施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二)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建立完善承储单位对蔬菜储备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三)政策资金保障。对承储单位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给予必要的补贴,对企业建设和改造仓储设施积极争取相关协调资金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对承储企业开展的蔬菜储备库基础设施建设、蔬菜收购等给予信贷支持。

(四)企业联系制度。建立蔬菜储备企业联系制度和企业定期报送报表信息制度,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资源动态数据库,形成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

(五)交通运输保障。建立蔬菜运输“快速绿色通道”,确保蔬菜运输畅通。

(六)社会秩序保障。市公安、工商、质监和物价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短斤缺两等损害消费者利益以及破坏市场秩序、扰乱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等紧急措施。

全市2013年市级储备肉实施方案

为保障我市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以及物价出现异常波动时的肉类市场供应及肉品价格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肉管理办法》和《银川市储备肉管理办法》(银政发〔2011〕211号),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市级肉品储备投放坚持“制度健全、管理严格、数量完整、质量安全、调动灵活、保障供给、稳定价格”的原则,采取“市场低价位运行时储备与临时紧急动用、市场投放相结合,商品正常流通

与库存代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市级肉品储备应急、控价的作用,逐步建立市级肉品储备的长效机制。

二、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成立银川市市级肉品储备投放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商贸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市财政局、物价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农牧局、工商局、公安局、宗教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

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市级储备肉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做好市级储备肉承储企业的招标确定和储备肉的日常监督管理,储备肉动用和市场投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肉品储备、投放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农牧局负责储备肉的检疫检验工作。市物价局负责市级储备肉、投放价格的审核、确定和监管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市级储备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管理和肉品市场秩序的维护工作。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做好储备肉投放点价格监测工作,分析投放价格对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影响并提出措施。市宗教局负责储备牛、羊肉有关清真食品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市级肉品储备

(一) 储备品种。根据肉品储存期限和市场应急需要,将冷冻清真牛肉、清真羊肉、冷冻猪肉作为市级应急储备肉。主要用于应急保障供应,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价格异常波动和重大节假日投放市场。

(二) 储备数量。根据市辖三区居民日均肉品消费量130吨(猪肉45吨、羊肉45吨、牛肉40吨),按照3天消费量计算,2013年我市计划储备应急冷冻肉400吨。其中,冷冻清真牛肉150吨,冷冻清真羊肉150吨,冷冻猪肉100吨。

(三) 储备期限。储备期1年(自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

(四) 储备企业的选择。采用议标方式进行招标,邀请我市具有冷冻肉储藏能力的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和大型超市、公司参与竞标。

四、市级储备冷冻肉投放

(一) 投放价格。以冷冻清真牛、羊肉零售价

19元/500g(低于储备成本价6元/500g),冷冻猪肉零售价10元/500g(低于储备成本价4元/500g)投放销售。

(二) 投放时间。计划在元旦、春节等5个重大节日分批投放,2013年元旦、春节已投放市级储备冷冻肉500余吨。计划开斋节、国庆节、古尔邦节再投放市级储备冷冻肉400吨(其中牛羊肉340吨、猪肉60吨)。具体投放时间、数量如下:

1、开斋节

2013年8月7日—8月11日,5天计划投放冷冻肉100吨。其中,冷冻清真牛肉50吨,冷冻羊肉清真50吨。

2、国庆节

2013年10月1日—7日,7天计划投放冷冻肉190吨。其中,冷冻清真牛肉50吨,冷冻清真羊肉80吨,冷冻猪肉60吨。

3、古尔邦节

2013年10月14日—18日,5天计划投放冷冻肉110吨。其中,冷冻牛肉50吨,冷冻羊肉60吨。

五、储备肉财政补贴资金预算

主要是冷冻肉储备费用补贴和储备肉出库投放所产生的价差补贴。

(一) 冷冻肉储备费用补贴:包括冷藏保管费用补贴和利息补贴两部分。

1、冷藏保管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每日每吨2.4元,储备400吨冷冻肉需冷藏保管费用35万元。

2、利息参照中央储备肉利息补贴标准计算办法:

利息=储存数量(吨)×每吨入库成本价×储存天数×(一年期贷款利率9%/360天),参照2012年每吨牛羊肉入库成本价50000元、每吨猪肉入库成本价24000元,年储存300吨牛羊肉、100吨猪肉计算,需财政补贴利息资金157万元。

以上预计需冷冻肉储备费用补贴192万元。

(二) 储备肉出库投放价差补贴。

参照2013年元旦、春节冷冻肉投放价格,即:

清真冷冻牛羊肉出库（投放）价低于储备成本价格12元/公斤、冷冻猪肉投放价低于储备成本价格8元/公斤计算，2013年开斋节、古尔邦节、国庆节投放400吨冷冻肉（其中牛羊肉340吨、猪肉60吨）需财政补贴价差损失456万元。

综上进行市级冷冻肉储备投放，预计共需财政补贴资金648万元。

六、储备肉质量要求

市级储备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质量标准及供货加工要求，储存的肉品必须是2013年8月10日以后生产加工的清真冻牛羊肉，必须符合清真产品规定的要求，必须是经检疫检验合格的肉品。

七、储备肉验货、入库、出库

储备肉采取送货到库制（储存库内交货）。通过竞价采购方式确定入库结算价格，按承储合同和国家标准验收，确认品名、数量、质量、规格、包装等。验收合格的肉品，由市商务局下达《银川市储备肉入库（栏）单》，储备企业凭《银川市储备肉入库（栏）单》入库。

市级储备肉是国家的重要物资，其所有权、调动权属于市政府。没有市政府指令及《市级储备肉出库（栏）单》，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动用。

政府紧急指令下发，需要调出储备肉时，储备企业必须无条件地按时、按质、按量调出，并及时发货。市级应急冷冻肉在储存期结束前将以竞卖方式安排出库，投放市场。冷冻肉采用公开竞卖方式出库，出库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采用紧急调用方式出库，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为准。

八、储备肉管理

（一）储备企业按《冷库管理规范》和《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文件和记录，提供和使用符合标准的冷库，确保机械设备运转正常，并保存各项原始记录以备查阅。

（二）市级储备肉实行专库专垛储存、专人专账管理，标示明确，市级储备肉要和中央储备肉、自治区储备肉、企业自营肉严格分开。入库堆码时规范操作，每垛要按规定悬挂“银川市储备肉”垛卡，并及时按库建立完整的市级储备肉库存明细账，每发生一笔记录一笔，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市级储备肉在库内存放期间，必须做到库温稳定并保持在 -18°C 以下，肉品深部温度在 -15°C 以下。

全市肉类价格调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68号）精神，维护肉品价格基本稳定，切实保障民生，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肉类市场价格调控，保障市场肉品供应，有效抑制肉类价格过快上涨势头，维护肉品价

格稳定，努力实现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4%左右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成立银川市肉类价格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商贸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市农牧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宗教局等部门为成员

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市级调控肉投放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做好调控肉投放企业的确定和投放肉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调控肉投放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农牧局负责调控肉的检疫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物价局负责调控肉投放价格的审核、确定和监管工作。市工商局负责调控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管理和肉品市场秩序的维护工作。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负责做好调控肉投放点价格监测工作，分析投放价格对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影响并提出措施。市宗教局负责调控肉有关清真食品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 实施时间。自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月30日(春节前)共计180天，持续投放限价肉。

(二) 投放超市(网点)。在市辖三区选择15家销售肉品的超市、市场的16个网点(价格监测点)进行限价肉投放。

(三) 投放价格。以低于市场零售价格3元/500g确定投放新鲜清真牛、羊肉的价格，以低于市场零售价2元/500g确定投放新鲜猪肉的价格，市场零售价格以市物价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四) 投放数量。每个超市(网点)每天投放1吨(其中清真牛、羊肉各350公斤、鲜猪肉300公

斤)计算，16个投放点180天共需投放清真鲜牛肉945吨、清真鲜羊肉945吨、鲜猪肉810吨，共计2700吨。

四、财政补贴

投放清真鲜牛肉945吨，需财政补贴资金567万元(945×6000元)；投放清真鲜羊肉945吨，需财政补贴资金567万元(945×6000元)；投放鲜猪肉810吨，需财政补贴资金324万元(810×4000元)。

以上预计共需调控肉财政补贴资金1458万元

五、其他事项

(一) 投放的鲜牛羊肉、鲜猪肉实行限量供应，每人每次每个品种限购2公斤。

(二) 肉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供货加工要求，牛羊肉必须符合清真产品规定的要求，必须是经检疫检验合格的肉品。

(三) 各连锁超市要设置限价肉销售专区或专柜，统一悬挂“市政府限价肉销售点”标识牌或条幅，在销售专区要悬挂公示牌，注明销售价格。要安排专人负责限价肉的销售工作，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做好销售登记。

(四) 各企业(超市)在限价肉投放期间，每天根据各自超市、销售的数量与价格及时报送报表，报表经核准后加盖公章报商务局，待调控结束后，由市商务局及市财政局组成验收小组，查验相关数据资料，对此次投放数量验收核算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将调控资金划拨企业账户。

(五) 价差补贴、限价肉补贴中包含肉品损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 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调整后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马 力 市长

副组长:夏夕云 市委常委、金凤区党委书记

代荣民 副市长

金 花 金凤区政府区长

成 员:张光华 市政府秘书长

哈宁东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陈 军 市发改委主任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局局长

马雪霞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夏 斌 市建设局局长

李志刚 市建设局副局长、民防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刘 虹 市审计局局长

金肖楠 市国资委主任

袁 科 市园林局局长

徐 庆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范志东 市城管局局长

赵会勇 市经济合作局局长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文军 市工商局局长

孙争欢 市国税局局长

张 晔 市地税局局长

马林国 银川供电局局长

李全才 金凤区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其他有关事项不变。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服务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申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协调和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服务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 力 市长

副组长：马 凯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杨兆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军 市发改委主任

马 杰 市工信局局长

孙武平 市教育局局长

马丽岩 市科技局局长

尤 峰 市民政局局长

康 华 市司法局局长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缙转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雪霞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夏 斌 市建设局局长

陈志文 市交通局局长

刘西存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于小龙 市文广局局长

田永华 市卫生局局长

朵永毅 市体育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局局长

徐 庆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赫天江 市旅游局局长

袁文军 市工商局局长

孙争欢 市国税局局长

张 晔 市地税局局长

朱韶峰 兴庆区区长

金 花 金凤区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区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钱克孝 永宁县县长

邓彦芳 贺兰县县长

李景阳 市发改委副主任

金延华 市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陈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景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银川市大数据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推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抢占大数据产业发展先机，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银川市大数据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 力 市长

副组长：杨有贤 副市长

郭柏春 副市长

成 员：陈 伟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保成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武平 市教育局局长

马丽岩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志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尤 峰 市民政局局长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缙转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雪霞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学忠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夏 斌 市建设局局长

陈志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雍 辉 市水务局局长

刘西存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于小龙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田永华 市卫生局局长

钱秀梅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旭升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袁 科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范志东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徐 庆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郝天江 市旅游局局长

周福琦 银川广播电视台台长

徐克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鸣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咎世英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赵会勇 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袁文军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张 晔 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孙争欢 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马 广 市邮政局局长

机构设置

YINCHUAN ZHENGBAO



马林国 银川供电局局长
刘建军 市气象局局长
金延华 市信息中心主任
朱绍峰 兴庆区区长
金 花 金凤区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区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钱克孝 永宁县县长
邓彦芳 贺兰县县长
杨宏伟 滨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郝亚伟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副主任
周 勇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

拜英奇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刘红梅 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任志国 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大数据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马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冒学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冒学礼任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调研员；

聘任王光英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杨胜任银川市卫生局调研员，解聘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金新理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翟彦君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先景义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文建义银川市体育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王光英同志聘任职务聘任期为三年。

以上同志中，达到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田永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3年8月14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田永华为银川市卫生局局长；

免去马如林银川市卫生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旭任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主任；

提名马金龙为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王连丛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朱利忠任银川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副处级）；

李晋光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调研员；

免去马如林银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食品安全督查局）主任（局长）职务；

免去王东风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军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解聘田永华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王连丛、朱利忠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任职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魁同志职任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魁任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食品安全督查局）主任（局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 第五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决定

银政发〔2013〕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围绕“两区”建设和“2258”战略目标，大力推进全民创业，着力打造西北一流创业环境，各县（市）区结合全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培育建设了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搭建起了推进全民创业和培育小微企业的良好平台。为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银川西夏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六个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为银川市第五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希望命名的“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要进一步提升创业孵化和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设施，规范内部运行，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各县（市）区要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标准，切实加大建设力度，完善设施，提升功能，优化服务，不断推进我市创业基地建设，着力打造西北一流创业环境。

附件：银川市第五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6日

银川市第五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名单

- | | |
|-------------------|--------------------|
| 1、银川西夏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 4、银川贺兰兰光村大学生村官创业基地 |
| 2、北方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 5、银川灵武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
| 3、兴庆区塞上花都创业孵化基地 | 6、银川残疾人创业基地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十佳统计岗位能手的决定

银政发〔2013〕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市广大统计工作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统计工作信息、咨询、服务的功能，为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大量的统计信息，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广泛的咨询服务，各项统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统计工作者努力工作，不断推动全市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贺兰县人民政府等10个统计工作先进集体、陶宇慧等40名统计先进工作者、贾秀玲等10名十佳统计岗位能手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十佳统计岗位能手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为全市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新的贡献。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广大统计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十佳统计岗位能手为榜样，强化争先创优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为加快我市跨越式发展、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十佳统计岗位能手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9日

附件：

全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十佳统计岗位能手名单

一、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永宁县望洪镇统计站

兴庆区统计局

金凤区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

西夏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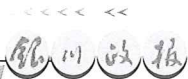
二、统计先进工作者名单

陶宇慧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统计员
 高 军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统计员
 马晓梅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统计员
 任风红 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统计员
 张望杰 金凤区良田镇统计员
 张克勤 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统计员
 王 军 西夏区兴泾镇统计站统计员
 孟宪玲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统计员
 梁银丽 西夏区统计局统计员
 许 利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员
 刘 印 银川市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部长
 贺艳辉 永宁县统计局统计员
 郑 莹 贺兰县常信乡统计站统计员
 陈伏贵 贺兰县立岗镇统计站统计员
 董英华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宝生 灵武市梧桐树乡统计站统计员
 苏建游 灵武市临河镇统计站统计员
 杜鹏程 灵武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范喜萍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办公室主任
 闵兴林 贺兰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杨学平 灵武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主任科员
 夏立嵘 自治区社会经济调查队业务二科副科长
 傅 娟 银川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主任
 高 俊 银川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处科员

李勇卫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财务科科长
 李阿荣 银川市教育局统计员
 李秀娟 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调查统计处金融统计科副科长
 赵晓芳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
 彭 君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统计员
 李建军 银川精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统计员
 石平琳 宁夏天地奔牛银起设备有限公司统计员
 张红霞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员
 李桂琴 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计员
 桂咏梅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计员
 王淑芳 银川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计员
 张月华 新华百货东桥电器公司统计员
 马 臻 银川市新华书店财务处统计负责人
 袁文娟 银川市烟草公司统计员
 张志强 宁夏虹桥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员
 张 丽 银川市统计局工业能源处主管

三、十佳统计岗位能手名单

贾秀玲 兴庆区统计局统计员
 王 焱 金凤区统计局统计员
 韩 萍 西夏区统计局统计员
 闫晓琴 永宁县统计局统计员
 苏莉萍 贺兰县统计局统计员
 杨 莉 灵武市统计局统计员
 郭 婷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统计员
 王乃钰 永宁县社会经济调查队统计员
 王 斌 银川市普查中心统计员
 刘 靖 银川市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统计员



市长信箱8月份信件案例

1.投诉内容：正源南街紫园巷从过完春节开始拆迁，到现在为止，拆迁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在一起，无人进行清零，细菌、苍蝇到处飞舞，想问一下，这些拆迁垃圾什么时候开始清理？（投诉人：huichuan 投诉时间：2013-08-02 12:20）

答复内容：正源南街拓宽是银川市实施道路畅通的重点工程，紫园巷拆迁垃圾待该片区近期拆迁完成后一并集中清理，给居民朋友们造成的不便，请多多谅解。（答复单位：金凤区 答复时间：2013-08-15 11:49）

2.投诉内容：尊敬的市长大人，你好。今年我的孩子要上高中了，让我们全家很郁闷。因为我家有两个孩子，家庭条件不好，大孩子在灵武一中就读，可是有件事让我很闹心，孩子就读高一，每次考完试后若有课程不及格，学校都要组织学生补考，每人交8元钱补考费，暂不说乱收费，我们认了。可是，您知道怎么补考吗？就是为了收钱，只要交钱，可以找人考，考不及格也无所谓，这对孩子造成怎样的负面影响，这可是教育圣地啊，这不在毁我们的孩子吗？我的孩子还给我说过，他班班长再去交补考费时，告诉马名为主任、邱郊贵主任有同学不想考，行吗？结果遭到他们的臭骂，说“不考就不要想毕业”，我想不通这是在教育孩子还是在糟蹋孩子，我怎能放心将另一个孩子再放进灵武一中呢？怎样的教师够为人师表吗？请市长为民做主，换我们良好的教育环境。这几年灵武的教育质量连年下降，高考升学率在下降，听说今年二

本录取才不到150人，可不知他们说升序率是怎么上升的？从局领导到校领导都不作为。再这样下去灵武25万老百姓的子女可就完蛋啦！（投诉人：lwkwx 投诉时间：2013-08-01 14:54）

答复内容：您好！经查，信件反映问题失实。根据高中毕业条件要求，每一位学生高中毕业需修满144个学分，为此灵武一中制定了严格的学分认定方案，对学生的学分进行严格管理。在期中期末考试后针对考试不及格学生遵其意愿进行补考，补考由教务处组织，年级组、备课组利用课余时间具体实施。在考试过程中严格考试纪律，由班主任具体确认每个班级考试的学生，要求不能无故不参加考试、不能顶替考试。在考试过程中如有顶替现象，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不参加考试以及考试作弊学生进行通报批评，学分不予认定。另外，以前年度考试曾有收费补课补考情况，灵武市教育局已作了严肃处理，今年以来再无此类情况发生。特此回复。（答复单位：灵武市 答复时间：2013-08-04 09:42）

3.投诉内容：深长城物业公司于7月6日撤出陶然水岸，但以前收取了很多业主到2014年7月的物业费，停车费。业主多次催要，要求退还或移交给银川开源物业公司，但长城物业都以公司大，手续难办推脱。长城物业都撤了一个多月了，还占用业主物业费不给（投诉人：taoranshui 投诉时间：2013-08-12 10:40）

答复内容：经核实：该物业公司在撤出时和小

区业主委员会办理了相关手续，起草协议且双方都签字同意，共欠四十多万。目前，已转给业主委员会三十万，剩余部分随后付清。（答复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答复时间：2013-08-15 13:40）

投诉人反馈：感谢政府啊，长城物业好几月赖着不付款，12日刚一投诉，15日长城物业就给转了钱，感谢政府的作风和执行力。（时间：2013-08-16 23:34）

4.投诉内容：五里湖畔小区14号楼前“天天旺棋牌室”通宵营业，也不关门，整个夜晚，特别是十点以后至凌晨六天前，搓麻将声、大呼小叫声、激励讨论声、争吵骂架声、卷帘门开合声持续不断，严重影响居民睡眠。请有关部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查处该麻将室的扰民行为。（投诉人：zws666666 投诉时间：2013-08-15 14:52）

答复内容：您好：经金凤分局调查回复，天天旺棋牌室位于五里湖畔小区内73-2营业房，棋牌室法人叫马慧玲，女，1979年11月11日出生，电话13895619183，家住本小区46-2-102廉租房，马慧玲系二级残疾人，三年前因车祸造成下肢瘫痪（坐轮椅），和现任丈夫系二婚，家中生活非常困难，无经济来源，马慧玲前期给“天天旺棋牌室”打工，后来小区居民看着实在可怜，大家赞助让其将此棋牌室盘了过来，据现场居民及物业公司保安讲，该棋牌室每天大约夜里12点关门，12点以后关

门的次数很少，近期因为天气太热晚上有部分居民来棋牌室前聊天乘凉的人较多，可能影响其他居民休息，辖区派出所社区民警已警告让其以后注意不要影响居民休息，否则将依法处理。感谢您的举报。（答复单位：市公安局 答复时间：2013-08-16 13:36）

5.投诉内容：2013.8.28 22:10我进市医院BRT公交站，投完币，走到2号站口，想起自己的手提袋遗留在附近商店，向投票口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工作人员说2次进站必须投币，我当时着急，就出去拿东西，22:14左右回来，问工作人员可以不投票吗，她很不高兴的告诉我，不行，自己进去看乘客须知，我再次投币，进去看了乘客须知，上面未提到这种情况，我当时很生气，拨打了两部公交服务热线6023949,6028759，均无人接听，请帮我问一下这样消费合理吗？（投诉人：dwj13895018597 投诉时间：2013-08-28 23:17）

答复内容：你好，根据你反映的情况我们已进行核实，对当班站务员缺乏人性化的服务进行了批评，乘客可到快速公交公司运管科退回多投车资，我们已对站务员重新进行了规范化服务的培训，今后遇此种情况在乘客明确告知的情况下不需重复投币进站，不到之处请谅解。（答复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答复时间：2013-09-03 12:47）



政务要闻

8月1日，全区政府性债务审计进点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部署了我区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市长马力，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在银川分会场收听收看了此次会议。

8月5日，经过现场实地验收、预验收评审会等程序后，预验收小组同意银川综保区（一期）的基础和监管设施通过预验收。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银川市市长马力，银川海关关长孙志杰，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宇方成，银川市领导杜银杰、马凯、周云峰等参加了预验收活动。

8月5日，市长马力对银川滨河新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调研督查。银川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市委常委夏夕云陪同调研。

8月6日，银川市2013年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暨万人健步走活动在人民广场举行。区、市领导崔波、吴玉才、王儒贵、姚爱兴、安纯人、孙荣山、马力、贺满明、左新军、张秉忠、段小平、关琪、王克善、李卫东、杨有贤等参加启动仪式并参与健步走活动。

8月6日，自治区主席刘慧到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贺兰县立岗镇永兴村调研。刘慧强调，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把永兴村建设成为全区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提质增效示范村，让村民过上更好的日子。自治区副主席屈冬玉，银川市市长马力，银川市委副书记、贺兰县委书记杜银杰等参加了调研活动。

8月10日，2013（第6届）银川国际汽车博览会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盛大启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会长王侠，市领导马力、王玮、周云峰、张秉忠、李卫东、杨有贤、李自辉等巡视了各个场馆及展区。

8月12日，自治区副主席白雪山在对我市主干道路大整治大绿化工作进展以及南部水系和生态绿化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市领导马力、马凯、代荣民参加调研。

8月14日，银川市政府与上海绿地控股集团签署合作建设北京路延伸及滨河黄河大桥工程框架协议。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马力、贺满明、马凯、夏夕云、段小平、代荣民、孙建峰，上海绿地控股集团副总裁陈军，上海绿地建设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谈德琴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8月14日,市长马力就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发展。市领导夏夕云、郭柏春参加调研。

8月1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在调研道路畅通工程及涉及拆迁安置工程建设时强调,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初见成效,要乘势而上,再掀工程建设热潮,打一场攻坚战。市长马力,市领导贾奋强、马凯、段小平、代荣民、孙建峰等参加了调研。

8月15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了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银川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审定并原则通过了《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草案)》、《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稿)》等议题,并研究审定了我市首届“凤城名师”候选人建议名单。

8月17日,市长马力对我市城管数字化指挥中心和公安交警分局指挥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并对战高温、冒酷暑坚守岗位的环卫工人、公安交警及公交车司机进行了慰问。市领导贾奋强、马凯、代荣民参加检查慰问活动。

8月20日,银川市统计工作暨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大会召开。市长马力,市领导张秉忠、杨有贤、李自辉参加了会议。

8月20日,市长马力来到银川市妇幼保健院,对我市的征兵工作进行检查,市领导崔文剑、李守银陪同检查活动。

8月21日,全国双拥办副主任、民政部优抚

安置局副局长杨国英带领的全国双拥办检查组来银,对我市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进行调研考察。市长马力,市领导王克善、李守银、陈军等参加了活动。

8月21日,市长马力看望慰问了顶着高温奋战在一线的市政和自来水公司职工,给他们带去市委、市政府的关怀,送上一份清凉。副市长代荣民参加慰问。

8月27日,市长马力再次来到永二干沟治理现场,对综合治理进度进行督查,并现场解决兴庆区徕龙公园景观湖放水等问题。副市长杨有贤陪同督查。

8月28日,我市深化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平安建设工作等会议精神,总结成绩,表彰了2009~2012年平安银川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同时,分析形势,强化措施,对进一步深化“平安银川”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马力、贺满明、贾奋强、王玮、金平、李守银、陈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彦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学军等参加了会议。

8月28日,市长马力对西夏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调研。副市长代荣民参加调研。

8月28日,市长马力会见了由新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黄琼静带领的福建企业家考察团一行,双方就闽宁产业城开发建设合作交流事宜,进行了亲切友好的座谈。

8月29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2013年中国(银

川)国际穆斯林企业家峰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举办世界杯马术绕桶赛筹备情况汇报,研究修订了《银川市发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产业实施意见》等事宜,并审定了《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稿)》等议题。

8月30日,全市促进工业经济增长表彰大会召开,会议对上半年工业保增长贡献突出的102户企业,兑现奖励资金2480万元。市领导马力、杨杰、杨有贤、李自辉参加了会议。

8月30日,市长马力在行政中心会见了应邀前来我市参加“百商云集阅海湾·携手共谋新发展”高层论坛的中国入世谈判首席代表、原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中国商务区联盟主席龙永图一行,双方就银川如何借助中阿博览会这一向西开放的通道,实现全方位对外开放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市委常委、金凤区委书记夏夕云会见时在座。

构建协同文博资源 超越碎片化模式管理

——关于银川市域文博资源整合的思考

银川市档案局 郑慧斌

近期《光明日报》题为“构建协同政府超越碎片化治理”引人反思。大意是：近年来，城市治理中的碎片化问题日益突出。从客观上来看，政府治理的职能分化根源于劳动分工，作为组织设计的原则与基础，分工有利于效率 and 专业化。但是当前政府部门中“分（工）而不明（确）”“分（工）而不合（作）”等治理问题的存在却使分工机制走入误区，使政府治理陷入了碎片化、分散化的困境。从政策过程的角度来看，这种碎片化治理的危害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政策制定上，碎片化治理极易造成部门的利益分割与本位主义，从而使得政府治理缺乏战略性、整体性和长期性，造成公共利益的部门化和地方化，从根本上损害公共利益；二是在政策执行上，碎片化治理使得各部门之间在政策执行中缺乏有效的协同与相互配合，从而造成资源的浪费、执行成本的增加并容易造成政策中断进而影响政策的延续性与绩效。整体来看，造成碎片化治理与协作困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根本的原因在于部门利益的分化，随着功能主义与专业分工的强化，政府治理的这种条条分割使得各个部门在治理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部门利益，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各自为政”使得政府治理缺乏统一的规划，协作机制不足，难以实现有效地统筹与协调，同时由于职责交叉、权限不明，使得部门治

理也缺乏相对清晰的边界与明确的责任归属，从而造成“政出多门”以及“无部门负责”等治理的怪现象，影响了治理的质量也损害了政府的形象。

文博资源何尝不是如此。随着公民公共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资源的日益稀缺与组织之间依赖性的增强，传统的资源碎片化现象显然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民众的需求，加强档案馆、博物馆、文化馆等部门间的合作与协同，应当成为当今文化部门重要工作思路。

档案和文物都是文明的产物，与文化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档案本身就是一种文化，文物是现存的档案。档案和文物是人类文化的基础，是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二者载体的档案馆和博物馆，作为城市记忆的文博载体本同根同源。在现代社会，档案馆、博物馆是各自独立、各具特色的。但是，如果从历史的角度分析，档案馆、博物馆包括图书馆都是同根同源，都起源于宗庙。从文献记载来看，夏、商、周时代最重要的建筑是宗庙。在周代称之为“天府”。按《周礼》的记载：“天府，掌祖庙之守藏与其禁令”。其收藏的范围是多方面的：有大法典、盟约、谱牒、书籍、文书等，这些应属于今人所说的档案的范畴。还有“镇国之大宝器”，应指青铜器、玉器等传世宝物，此属文物范畴。二类事物共存一处，共为一体，即

“祖庙之守藏”，这是为什么呢？根据专家分析：这是统治者的权力意识、神秘意识、文明意识的集中体现。大法典、大宝器是统治权力、国家权力的象征。权力从哪里来？是上天所赐、祖宗佑护的结果，因此敬于宗庙，显得神秘和神圣。当时的国家大典都在宗庙举行，祭天地鬼神、颁发政令、出征宣誓、敬贤讲学等，体现出当时统治者的文明意识。天府所藏，是以上三种意识的物化，是神权统治的象征。可以说，档案、文物是在历史的长河中逐渐分化才演绎到今天的辉煌。因此，当代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需要档案人作出更多的思考和探索。

1、区市合建档案馆拥有丰富翔实的历史及现代文献资料，为筹办精品展览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档案是“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正因为档案本身所具有的原始性、真实性、知识性、信息性、广泛性的特点，使专门管理和研究档案的国家、省、市各级档案馆掌握着丰富翔实的历史与现代、民族与国家发展进程中的宝贵资源。

据统计,我国建有各级各类档案馆近4000个,省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近2万个,现今这些档案馆中保存的纸质档案总量达4亿多卷(件),保存的照片档案约3000多万张,音视频档案200多万盘,电子档案近200万盘。档案内容以记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职能活动方面的档案居多,贴近百姓生活以及著名人物活动方面的档案甚少。档案门类仍是文书档案居多,体现地方特色的档案略显不足。过

去,对待档案的态度,常常是秘而不宣,使其远离大众视野,充满神秘与严肃。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体制的完善,民众需求的增长,有条件的或是有意识的档案馆,也都开始尝试举办不同专题的展览,让沉寂多年的历史、文献、图片等珍贵资源重新焕发出生命的活力,其原有价值也被不断放大与利用。另外,档案的特殊性质决定其有一定的解密期限,并非手头现有的资源都能毫无保留地全方位展现。国家档案馆和自治区、银川市档案馆在举办大型展览都进行了积极的尝试。2011年6月,自治区、银川市合建档案馆的顺利搬迁,为举办大规模、高质量展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2011年为例,依托中央档案馆的资源,宁夏档案馆承办了《中国档案珍品展》和《宁夏档案记忆展》。展览汇集了全国20多个档案馆的“镇馆之宝”,再现了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和宁夏的变迁轨迹,展示了档案见证历史、传承文明的重要价值。

《中国档案珍品展》分为唐、元、明、清以及民国五大板块,时间跨度超过1200年。其中,唐代档案有距今已有1296年的5件纸质公文档案,这是中国档案部门现存最古老的纸质公文档案,反映了1200多年前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治安和宗教等情况;元代档案有元朝中央政府任命西藏地方官员的圣旨和文告;明代档案有部分《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实录稿抄本》、明代“金书铁券”(民间称之为“免死牌”)、明代徽州土地产权变动和管理文书等;清代档案有帝王宫廷玉牒大婚档案、保甲档案、部族印信、帝王诏令、近代企业文书等,从不同侧面纪录了民国时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情况。这些珍品或记载着重大历史事件,或印证出重要历史真相,或讲述鲜为人知的秘闻轶事,从不

同侧面反映出中华文化的深厚底蕴。《宁夏档案记忆展》共分“史海聆潮”、“红色历程”、“区域自治”、“情系宁夏”、“走向辉煌”五个部分。以宁夏历史沿革为主线,以馆藏档案为素材,运用现代声、光、电技术,反映了宁夏的历史变迁和发展轨迹,展示出古老而又现代的宁夏文明。《银川市档案馆大型主题展览》:通过大量丰富翔实的图片、音像、实物和文字等珍贵档案资料,充分利用声、光、电等多媒体表现形式,直观、形像地折射出银川建市60多年来的沧桑岁月中,从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凤城百姓群众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医疗、教育、娱乐、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发生的巨大变化,以及“十一五”期间银川经济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从而向世人展现银川人民生活由昔日的贫穷积弱、民生凋敝到今天的安居乐业、富裕祥和,展示银川作为塞上湖城、十大新天府和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的无穷魅力。使其成为全市广大青少年及全体市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市情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标志性场所。

2、现代博物馆具有丰富的文博资源,是充分展现文化传承的集大成者。

一般认为,博物馆是征集、保藏、陈列和研究代表自然和人类的实物,并对那些有科学性、历史性或者艺术价值的物品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和欣赏的文化教育机构、建筑物、地点或者社会公共机构。典藏、研究、展示与教育,成为博物馆的主要功能。不过,在资讯发达和大众化旅游盛行的今天,博物馆获得了新的经济和认同功能。著名的博物馆不仅成为城市的品牌,就像罗浮宫与巴黎、大都会博物馆与纽约、大英博物馆与伦敦密不可分一样,它甚至可以决定一个城市的经济命脉。西班牙

巴斯克地区的毕尔巴鄂因为古根海姆博物馆的兴建和它所带来的旅游收入而改变经济持续萧条的状况。纵观我国现有博物馆类型,早已突破了上世纪以“历史、革命史、自然、综合”等词汇来定义的框架。随着时代的进步,城市类、行业类的博物馆层出不穷,不断壮大了我国博物馆事业的规模,并呈现出丰富多彩、百花齐放的格局。在这种欣欣向荣的景象背后,不单单体现了博物馆家族的复兴,还促使了原有博物馆发展理念的进一步更新与完善。以宁夏和银川市域内博物馆为例,在上世纪末,宁夏总共有三座博物馆,作为国家重点的固原博物馆一举奠定宁南文化的强势地位,由此可见博物馆在人们心中有很高的地位。

2006年5月,自治区党委提出,到2008年自治区50周年大庆时,银川及周围至少要建成20个行业专题博物馆,最终要建成60个博物馆,让宁夏平均每10万人拥有一座博物馆。到2012年,宁夏全区有40个行业、专题博物馆已经或正在建设。银川市域内以人民广场为核心的宁夏博物馆、区市档案馆、图书馆等诸多文博馆正在蓬勃发展。有全国成立的第二家邮政博物馆——宁夏邮政博物馆,面积1800平方米,共分古代邮驿、近代邮政、当代邮政、邮票与集邮文化4个展区;馆藏丰富,开馆曾经1亿元天价世界孤品“红印花小字当壹圆”信销票展出3天。宁夏交通博物馆,展示了宁夏交通发展历史和辉煌成就,主要记载1949年以前宁夏交通发展历程。建馆历时四年的宁夏地质博物馆,是一座反映宁夏自然地质历史和风貌的专题性博物馆。总建筑面积6215.8平方米,主体建筑为四层,造型新颖别致,独具风格:寓意沙漠中拔地而起且错落有致的巨型岩石,一颗璀璨的宝石镶嵌其中,双

体斜屋面喻示贺兰山、六盘山巍峨耸立，黄河从中穿越而过的宏伟气势，开放式观景楼顶，更是拓展了展示空间，给观众以登高、猎奇之感受，展现了一个独具特色的宁夏，从地质学角度为观众解读“塞上江南”——宁夏川。反映当代宁夏工业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展览馆按包括工业科技馆、纪念馆、企业展厅，真实反映了我区工业基地的发展壮大，展示了作为自治区“一号工程”的建设历程。于1996年在西吉县城落成西吉钱币博物馆，是全国第一家县级钱币博物馆。馆内现藏历代钱币近十万枚，共有3000多个品种，从古至今，几乎没有断代，堪称“华夏钱币第一馆”。以天地为场景建造的“水利博物馆”更是波澜壮阔。唐代诗人韦蟾在一首诗中写道：“贺兰山下果园城，塞北江南旧有名。”短短两句诗，描述了当时银川平原的图景，也昭示了银川平原悠远的开发历史。一部银川农业发展史，就是一部兴修水利，引黄、扬黄的历史。两千多年来，许多朝代在兴修水利方面都有建树，其中有几个朝代留下的泽被后人的工程较多。有些引水渠道则是在前人的基础上重修或扩建的。现在成为引水大动脉的西干渠就是建在唐徕渠之上，而唐徕渠又建在汉延渠之上。河东的东干渠建在汉渠之上，汉渠又建在秦渠之上。傍黄河两岸已形成卫宁、河东、河西、陶乐4个独立灌区。这是历代劳动人民血汗和智慧的结晶。还有贺兰山上的岩画博物馆、红寺堡内即将建成的展现宁夏波澜壮阔的宁夏移民史的移民博物馆等等……

3、博物馆具有专业的陈展与讲解队伍，为档案馆打造精品展览提供了人力支持和引领了陈展技术趋势。

3.1博物馆为档案展览提供丰富的人才资源。

文物展品是博物馆的立馆之本。不同主题的博物馆拥有不同类别的文化及展品。而作为文物收藏、研究、属于宣传机构博物馆在长期建设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业务发展理念，其中包括文物的征集与收藏，陈列与展示，宣传与推广，高科技项目的开发与维护，旅游纪念品的设计与开发等。这些都需要充分发掘人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特别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于博物馆的工作重心有不同的要求，由此也促使相关专业部门的整体提升和长足发展。比如过去一直把博物馆的研究展示放在第一位，并采取业内高端项目加以促进，使得博物馆在陈列展示方面穷尽思路，锐意创新，开创了陈展手段的新局面。现今新建筑是以扩建的博物馆，以行政中心人民广场周围的地质博物馆、科技馆、城市展示馆等多以恢弘大气的整体构思、精美的文物展品，别具一格的版面，惟妙惟肖的场景为基础，辅以多媒体声光电等展示及互动项目，从视觉、听觉、触觉等方面水平，产生紧紧抓住观众的心。再通过宣讲人员专业性的因人施讲灵活有效的宣讲推介，使得灼灼生辉的各类历史、自然、科学展览变得浅显易懂、亲切有趣起来，而随着文明发展不断提升，对于博物馆的研究不短深入，人们开始重视起博物馆的教育功能，对于主要“教育”的宣讲工作者，有讲解语种技巧水平、组织能力都有规范标准。

3.2博物馆陈列将为档案展览提供展示艺术的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众对文化现象的兴趣日趋增长，在游乐休闲中增长知识、扩展视野、领略风土、感悟人文，在不少大城市已经成为社会时尚。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背景下，各类型博

物场馆也纷纷在陈列展示艺术设计上着力结合当代视觉文化的特征,用以诠释甚至重塑展示内容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银川市十几座博物馆的陈列展示艺术成为了档案馆在给公众提供档案文化大餐的同时,如何在艺术教育和传递民族文化精神层面上更好地发挥作用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博物馆和档案馆等文博馆的陈列作为一种视觉文化传播手段,传播艺术之美、实施文化教育、宣扬社会主旋律,如果固守传统单一、一成不变的陈列形式,就很难充分发掘其自身所蕴藏的艺术价值和文化价值,履行艺术教育和传递民族精神的职责。以博物馆为例,打破传统、推陈出新对陈列展示艺术而言不仅迫在眉睫且嚅之欲出。从“摆设”向“场景”的渐变。所谓博物馆的陈列就是要将蕴含着丰富历史、文化、艺术等信息的文物、标本等展品和辅助陈列品进行科学的组合,通过采取视觉上的某种手段和形式所创造的一个展示社会自然历史、科学技术的发展过程与规律或某一学科知识以供观众观览的科学、艺术、技术的综合体。相较于之肩负同样使命的平面印刷文化有着极大优势在于,其一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和身临其境的感受;其二具有一定的故事性,观众能与作品进行直接的情感交流。银川市域内的各类博物馆目前技术陈展已经上升到了一个新高度,档案馆可以充分借鉴和享用这一资源优势,发展壮大自身文化的表现方式。

4、档案馆与博物馆有天然的合作基础和文博资源。

追溯过往,档案馆与博物馆本身就有着不解之缘,成立于1951年的中国历史档案馆的前身,就是北京故宫博物院文献部。而档案与文物之间,从古至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甲骨、铭鼎等特殊文

物,同时具有档案和文物两方面属性。如今,虽然档案馆与博物馆分属不同主管部门,但并不意味着二者就泾渭分明,过去有的档案馆在举办展览时,由于自身硬件设施所限,曾经租用博物馆的场地,个别大型的展览,也曾借用过人员,有过相关项目的小范围合作。而随着社会重视程度不断加大,人们对信息掌握的水平不断提升。档案馆的建设也日益先进和完善。自治区银川市档案馆合建,达到了国家先进水平。不仅有场地设施,还有专门的报告厅和陈列室。业务职能上的拓展和延伸,使得和银川市域内的诸多博物馆有更深度的合作,已经显示出很好的前景。

4.1文史资料研究方面的合作。

如今,许多学科都面临着综合化、细化和边缘化的趋势。博物馆档案馆原本就存在着很多交叉,因此从史料研究的角度出发,档案馆博物馆之间的资源整合将互通有无,不断强化。特别是随着档案制度的改革,网络化发展,计算机水平的提升,过去看来很多机密隐藏在档案库房的档案,现在已逐渐被人们了解查阅研究并利用。两馆可以对自身拥有的珍贵文献、声像资料、文物原件为基础,针对某一专题深入挖掘、梳理和研究,出版刊物,还有有着悠久的历史宁夏文史馆和地方志办、党史办等部门,可以为档案馆和博物馆提供文史资料的资助。

4.2讲解宣传方面的合作。

陈列展览与宣传讲解是一脉相承的关系。好的陈展,如果没有一流的宣传,影响力将大打折扣。档案馆的现状来说,并没有专门的讲解员岗位设置,大多是兼职或临时招聘人员进行讲解。这种缺失可通过与博物馆资源进行弥合。以西夏博物馆和宁夏博物馆为例,讲解人员素质高,人员数量可以

弥补档案馆不足。可以邀请进行讲解或邀请专家对现有人员进行培训。进行重点培养,进行专题讲解。推广方面,可以借鉴博物馆常年营销的平台,借鉴其先进经验,除以来政府发文这条主线外,尽力发挥民间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能量,以最快速度,最快途径发布展览消息,从而在社会上引起观展热潮,拓宽展览的辐射面。

4.3文化专题展览方面合作。

如今档案馆以陈列展览、出版公布档案来发挥“宣传教育功能”,的做法,已开始变得常态化,但因没有专业的陈展设计人员,主要以外包形式交由设计不同来完成,这期间容易出现专业断层,不能确保设计公司能完全知晓理解展览大纲的精神。做出与展览相适应的设计方案。另外档案馆举办的展览,还有着在重史料、轻形式的陈列基调,多以版面和实物的展示为主,高科技项目的辅助展示较为缺乏,但从另一方面讲,当今社会观众的欣赏水平日益提升,对于展览内容形式要求,也朝着“全、高、精、尖、深、细”的方向延伸。因此充分利用博物馆的现代陈展理念,专业设计人才的优势,共同或单独举办融“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积极性”为一体的档案专题展览,已是水到渠成。

4.4信息技术的广泛发展为资源共享拓宽了空间。

信息时代是技术与文化联姻的时代,许多文化资源的集中地(如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都正在将大量馆藏转换为数字形态,这些为中华文化资源的共享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全面升级改版工作已经完成的银川档案信息网为例,“银川档案信息网”是传播银川档案文化、展现多彩银川,实现“睡档案”活利用的技术平台,也是社会各界了解银川、走进银川的又一窗口。新版“银川档案信息

网”页面新颖,内容丰富齐全,信息量大,新增劳动调配、银川知青、支宁名册、知青安置、照片档案等12个涉及民生专题数据库可供网上查询。现上传开放的数据总量已达到13万条,后续将逐步上传开放档案,数据量将会超过30万条,使百姓足不出户,通过网络就可查阅利用。同时宁夏博物馆、地质博物馆、宁夏文史馆等都有网上资源服务,因此可以考虑在统一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将物理上分散在全市各部门(档案馆、文化馆、博物馆和图书馆)的资源连接起来,组成一个逻辑上统一的数据库,至少网络地址互连接,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超越时空的服务,以降低共享成本,提高文博资源资源保存利用的效率,促进文博资源共建共享。

5、档案展览要在文博资源基础上,走出符合档案文化特色之路。

5.1档案展览要积极参与宁夏重大考古遗产保护和管理。

档案馆参与考古遗产保护和管理师档案馆在新时期的使命。档案馆作为党和国家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不仅具备收集、保管、利用档案资料的基本功能,而且还具备保存人类文化遗产、维护历史面貌、资政治政、宣教教育的社会功能,才能“以人为本”的理念,发挥好“五位一体”的功能档案馆。宁夏有着丰富的考古遗产资源,当前银川市档案馆参与考古遗产保护盒管理的路径有:

第一,要对考古遗产材料根据档案法相关条例进行指导和档案资料移交工作。对重大发现的考古遗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对考古遗产的收集要提供专业指导。要培养相关领域的人才,或借助博物馆人才资源培养相关人才,充分利用现代科技阶

段,做好考古遗产的建档和保存工作。对重大考古发现,应第一时间关注并指导建立档案,对考古资源建立纸质和照片等不同载体的文物档案,必要时可以移交进馆。

第二,要积极开展和参与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考古遗产的研究资料建档工作。可以在宁夏博物馆和西夏博物馆资源的基础上,本着实际能力的基础上,适当、适度收集黑水城、古灵州等一批重要复制品举办一些专题展。以黑水城为例,由于历史原因,黑水城文献大部分散落于世界各地的博物馆和图书馆,上世纪初期,不少中外学者已经开始关注这批珍贵的文献,做了不少的文献编目、考订与描述工作。近十几年来,《俄藏黑水城文献》、《中国藏西夏文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国藏黑水城民族文字文献》、《英藏黑水城文献》、《法藏敦煌西夏文献》、《日藏西夏文献》等大型文献的陆续整理出版。围绕着文献和考古,全球形成了两门专业学科:黑水城文献与西夏学,均已发展成为具有专门研究领域、研究资料和研究方法的学科。2011年9月16日至19日,来自日本、美国、俄罗斯、蒙古等国内外60余名专家学者聚会内蒙古阿拉善,对居延遗址和黑水城进行实地考察,并围绕黑水城历史文献与考古、黑水城地理环境与水文水利、黑水城文化艺术、黑水城与居延文明和黑水城与额济纳社会经济及拟定成立内蒙古考古学会西夏黑水城分会等五个有关黑水城人文学会,宁夏档案人作为遗产的保存者,有理由克服重重障碍去做文献的相关研究及整理建档工作,困难再大,也要想办法克服。与博物馆的同仁一起参与收集文献,举办相关展览,并争取召开研讨会,提高档案在黑水城文明、古丝绸之路等诸多文化中

的地位和作用。

第三,要积极开展和参与重大考古遗产的宣传和展示工作。比如在陈列展览中,可以参考西夏博物馆的《西夏简史陈列》和固原博物馆的《丝路重镇》、吴忠市域内的灵州文化等陈列内容包括其他地区,例如武威在西夏统治时期的政治、军事、宗教、文化、艺术和丝绸之路古文明展览等。可以大量应用考古研究成果中的照片和复原照片,简单的陈列配以生动活泼的说明,讲述遗迹和遗物背后的历史;可以把考古发掘现场制作成可以和现场互动的动态影像,纳入展示的范围,让公众知道考古工作时怎样进行的;还可以向观众展示整理考古资料的工作过程,把陶片分类拼对、器物修复、拓片等考古整理的工作现场向公众展示。

5.2档案展览要建设当代社会民生重大课题,彰显档案展览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意识。

现代中国的很多大城市都是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们共建共生存,一座城市的文化品格和文化底蕴呈现出多彩斑斓的特质。很多城市都在规划建设民档案馆。备受关注的位于国家最大移民区红寺堡的宁夏移民博物馆陈列布展工作已于近日正式启动。宁夏移民博物馆于2009年5月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9436.88平方米,分三层建筑,布展面积约3200多平方米,主要集中在二层、三层。外形是一个正方体,主色调选择黄、白相间,黄色代表厚重的黄土高原文化,白色代表历史悠久的回族文化。在四个角分别镶嵌两个5米×8米大小的大型浮雕,展示宁夏移民的辉煌历史。根据布展设计方案,宁夏移民博物馆共分为三个展厅,第一展厅是“序厅”,作为本馆展览的开端,序厅空间设计运用简练的设计手法,营造出开敞、大气、通透、厚重的

空间意境。以金黄色为基调,表现宁夏地区独特的地域性色彩和宁夏移民文化辉煌的历史进程;第二展厅“宁夏移民史刻(秦汉至新中国成立)”,以时间为线索,通过对宁夏移民文化特点的艺术整合,采用绘画、雕塑,场景复原等艺术手段有序地向观众展示宁夏古代少数民族大迁徙、移民、屯垦戍边和宁夏移民历史的演变;第三展厅“宁夏新时期的新移民”,主要以大幅展墙结合多媒体触屏控制,将工矿企业的迁入、农业移民、生态移民等内容的概况直观展示,充分反映出新中国成立后,在建设初期的“支边”建设、“三线”建设等我国新时期移民政策。

银川很多委员都建议修建移民档案馆,移民档案馆所珍藏的精神财富将会成为全银川、全宁夏人民的共同财富,在为银川创造了一个独树一帜的文化景点之余,也将会为银川人树起了家园认同感。银川历史上就是一座移民城市,历代移民为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银川市档案馆等部门组织专家学者多次讨论、论证后,确定此次研究共分解放前历史上的数次移民、十九兵团解放银川及参与银川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时的移民、“三线建设”移民、知识青年上山移民、扶贫开发移民和生态移民、改革开放后外地人来银办厂经商等七大课题。通过这些课题的研究,搞清楚银川移民的类型与特点、移民与银川的民族构成、移民与银川地区的开发、移民与银川文化的形成、移民与银川人口发展等情况,对于褒扬移民的功绩,铭记历史,激励后人,弘扬“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两宜城市建设都具有重要作用。银川档案馆可以抓住当前银川市滨河新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建立一座有黄

河文化特色的移民博物馆;可以借鉴宁夏移民博物馆的建设和布展经验,未来开展合作。银川市目前已经开始了移民档案的收集工作,与此同时,移民档案馆”还将同时存在于网络上,运用网络空间吸引全世界范围内更多的人关注。银川移民问题研究最终将于2013年以《银川移民史》《当代支援银川建设人物回忆录》及《银川移民资料汇编》著述成果编纂出版发行。

5.3档案展览要谨防一味的的高科技包装——防止目的与手段的颠倒。

文化传统和历史并非一成不变的过去,而是当代世界创造性地的源泉,对此笔者深表赞同。但是,文化和历史如何有效地再现并被感知,却需要我们努力探索。现今很多高科技的手段都进入到展览当中,多媒体展现(如3D影像)吸引了包括年轻人的诸多观众,确实令展览大为增色,高科技成为最便捷吸引人的解决答案。在自豪我们档案馆及博物馆等方面为此所做的努力,也对此深陷科技包装困境深感困惑,疑虑这是否会造成手段与目的本末倒置。年轻人有太多的机会接触新科技,无论是数码产品、互联网还是众多的游乐场所,他们为什么要到博物馆、档案馆来体会这些新科技?以高科技包装后的历史和文化还有多少可以让我们去思考的内涵?

相关问题的背后其实反映了当今中国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后现代焦虑。历史和传统,无论是作为文化记忆还是作为诸如建筑物之类的实体,基本上都要让位并从属于经济进步和科技发展的大目标。这也间接地造成一种观念,认为只有通过新的科技化的包装,一个国家和民族的过去才能被接受,才能找到自己的定位。以英国文博事业为例,

英国10个最著名的旅游景点中有7个是博物馆和档案馆。它们不仅仅给英国带来巨额的外汇收入和在国际上的软实力,对国内民众也有直接的影响。英国人参观文博馆的人数超过了足球赛的观众总数,全国43%的民众参观过至少一个博物馆或画廊,每年有上亿人次浏览了主要博物馆和画廊的网站。更重要的,文博馆并非仅仅展示过去,而是扮演了公民社会组织的功能,通过过去来关照今天。有关身份认同、历史、国际关系的论题通过展览、文化对话、主题报告、研讨会等方式进入了主流社会的视野。重要的是:展览的内容而非形式才是成败的关键。展览最终想要强调的是,工业革命和科技的进步应该导致每个人物质和文化生活素质的改善,而非使人成为物质和科学进步的奴隶。真正的展览都尝试从观众的角度出发,揭示所展示的对象是如何进入人们的生活和精神世界之中;这也包括与观众之间的互动(如机器的操作等)和观众的反馈(在这些博物馆的墙上都有专门辟出的空间和表格,由观众自行填写意见,毁誉皆有)当今世界很多著名的博物馆展览,并没有一味以高科技来展现它们的收藏,而是更多地以朴实无华、生动但又贴近人情味的方式来再现历史和我们经历过的物质世界。最后,想要强调的是,历史与文化传统的展示和传承与科技并不矛盾,关键的是要对我们所要从事的活动进行合适的定位。教育和欣赏而非娱乐才是博物馆的主要功能,手段应该服务于目的而非相反。

5.4档案展览要联合辖区内档案馆不定期举办临时展览,拓展社会文化功能。

银川市档案馆包括辖区档案馆的现状:由于藏品数量有限、建筑规模小、多数存在“门口罗雀”的现象,基本陈列中文物级档案文卷不足,陈列内

容枯燥、陈旧而失去对公众的吸引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如何长久的发挥档案馆的文化功能,成为银川档案人关注的问题。目前银川市辖区有三区两县一市六家县级档案馆,城建档案馆在银川市档案馆的三楼,五百米外还有专门的城市陈列展览馆。依托自治区档案馆,开展辖区内多馆合作,必将为城市展览提供绝佳的资源基础。

第一:要联合常举办临时展览。临时展览以其“时效性”、“多样性”、“专题性”的特点是对基本陈列的一个强有力的有益补充,通过举办、引进配合中心工作、具有教育意义、艺术类、精品类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临时展览形成临时展览品牌,体现中小档案馆的国民素质教育、社会教育等功能。因此,应以举办临时展览为突破口,搭建中小博物馆走向社会文化文化的舞台,为社会提供宣传和服务,使中小博物馆成为领导重视、老百姓喜欢的宣传教育窗口阵地,成为牢牢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重要途径,成为市民高品位文化休闲场所和城市中心文化艺术殿堂。

第二:要树立“常展常新”的陈列理念。档案馆作为全面推介一座城市的窗口,对市民、学生进行教育的学校,在陈列内容方面可谓“包罗万象”——不仅系统地划分为“历史、经济、城市、文化、综合”等篇章,详细述说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还将各行业的发展进程巧妙地融入其中,并适时引出未来规划与构想。在陈列手段方面,除了固有的一些元素:如展版、展品、场景、雕像、模型等,还要通过高科技展示与互动项目,为观众提供参与、体验的机会。

第三,要打造重量级文化沙龙等精品项目。要拓展档案学会的文化传播功能,联合银川市域内文



物学会、考古学会、长城学会等各学会的力量，扩大档案人的文史知识面和人文素养。要设定银川“档案馆日”，扩大档案馆影响力。要结合银川市周末讲坛，联合自治区档案馆邀请国家级档案专家和文化大师在档案馆和行政中心、图书馆、艺术馆等场所开办文化讲座，充分利用地利、人气等优势，扩大档案文化宣传力和影响力。要出版一套具有高水准的档案图书，扩大档案读者和档案文化影响力的受众，使得银川档案文化深入民众，深得民众人心的“国宝档案”文化精品。

综上所述，档案馆、博物馆作为档案保存和文物保管的专业文化机构，在其壮大的过程中，职能与工作重心都有不同程度的深化与衍变。二者之间的资源整合，具有现实的可行性。化单一为融洽，从而有效转化各自办展的不同习惯，成功开创开创具有鲜明时代，与宁夏辉煌发展适应的文博展览时代。

面对现实，档案工作者任重而道远；面对未来，档案文化的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支持。自去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区、市档案馆新馆，使我市档案事业发展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

也为我市档案事业的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对市档案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做出重要批示：“近期，档案局所报的材料我都认真看了，工作有声有色，希继续努力！”徐书记的重要批示进一步反映了市委对全市档案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对我市档案工作和广大档案工作者的极大鞭策，全市档案工作者将秉承城市记忆、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民的工作理念，将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充分利用天时、地利、人和等诸多基础上，在全市乃至全区丰富文博资源的基础上，为服务“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推动银川市跨越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1世纪，是协作治理的世纪。事实证明，无论是公共政策的目标还是政府的价值已经不能通过政府的分裂化的活动来实现。协同资源应作为文化部门的一种新模式，反对通过简单地机构合并建立“超级管理文化资源机构”，转而强调部门间的沟通、互动、协作与协同，进而在开放的过程中构建一个协同文化部门并不断推动整体性管理。



8月27日上午，市长马力再次来到永二干沟治理现场，对综合治理进度进行督查，并现场解决兴庆区徕龙公园景观湖放水等问题。副市长杨有贤陪同督查。马力对兴庆区及永宁县在永二干沟治理工程中的一些创新做法给予了肯定，他要求水务、园林、环保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加快进度，务必在9月5日之前实现徕龙公园景观湖放水。同时要因地制宜，通过节污、清淤、生态护坡、绿化、周边药厂污染问题治理、制度建设等综合措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永二干沟全程沟道和两侧环境的综合治理。

8月28日下午，市长马力先后来到西夏区兴盈公司十队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文昌南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现场、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拆迁现场、西夏小区天然气改造工程施工现场，详细了解工程进度，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副市长代荣民参加调研。图为调研西夏区兴盈公司十队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



8月30日，市长马力在行政中心会见了应邀前来我市参加“百商云集闽海湾·携手共谋新发展”高层论坛的中国入世谈判首席代表、原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中国商务区联盟主席龙永图一行，双方就银川如何借助中阿博览会这一向西开放的通道，实现全方位对外开放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8月30日，全市促进工业经济增长表彰大会召开，会议对上半年工业保增长贡献突出的102户企业，兑现奖励资金2480万元。市领导马力、杨杰、杨有贤、李自辉参加了会议。





闽海湾中央商务区水上公园